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7 日）的股东名册；

3、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汪国建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0 人，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

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75.917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855.600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共计 4,644.3992 万股，关联股东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森广和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宣城菁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菁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睿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国建、高先萍、张馨、钟建权、秦晖、张建、汪祖秀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刘筱茜
刘筱茜

经办律师： 杨韞晖
杨韞晖

2025 年 7 月 3 日